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同（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项下的项目周转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9,669.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588.2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